股票代碼:6612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2段16號4樓

電 話:(03)657-9530

目 錄

	目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	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	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	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	策之彙總說明	10~21
(五)重大會計判	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	目之說明	23~48
(七)關係人交易		48~51
(八)抵質押之資	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	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	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	後事項	51
(十二)其 他		51
(十三)附註揭露	事項	
1.重大交	E 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3
	予事業相關資訊	54
3.大陸投		54
4.主要服		55
(十四)部門資訊		55~56
(1 -7 / -1 + X W	•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應用奈米醫材料

董 事 長:樂亦宏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有限公司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事務的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奈米醫材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 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 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奈米醫材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奈米醫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奈米醫材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詠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詠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99%及3.68%,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詠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0.34)%及(1.15)%。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奈米醫材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 五(一);無形資產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用奈米醫材料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透過子公司ICARES Medicus (Hong Kong) Limited.間接取得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66.67%股權,以取得控制,並辨認出商譽等無形資產,因無形資產減損估計為具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無形資產減損測試報告;評估其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並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及評估是否已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會計估計 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二)。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取得EXCEL-LENS, INC.可轉換特別股並帳列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該被投資公司為國外非上市(櫃)公司且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其期末公允價值之評估方法及重要參數值需運用專家之重大專業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報告;委託本事務所內部專家覆核評估報告並評估其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輸入參數之合理性,及評估是否已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奈米醫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奈米醫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奈米醫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 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 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 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奈米醫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奈米醫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奈米醫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奈米醫材集團民國——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 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 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計師:和我的工

阿斯里斯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民 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十四 日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資 產 流動資產:	金 額	<u>%</u>	_金 額_	<u>%</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金_	<u>額</u>	<u>%</u>	金額_	<u>%</u>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81,265	20	284,591	2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	5,227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31	-	36,852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5,734	1	7,49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286,843	15	92,218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93,229	5	73,023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十九)及七)	136,715	7	124,767	1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9,000	1	6,15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七)	17,787	1	7,64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46		6,332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129,683	7	79,360	8				123,736	7	93,004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300,000	16	13,224	1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416	2	22,29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02,636	5	-	-
		1,293,040	68	660,948	6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五))		13,427	1	12,643	1
	非流動資產:								116,063	6	12,643	1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6,006	3	48,000	5		負債總計		239,799	13	105,647	1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九)及(十六))					
	六(三))	38,000		31,052	3	3110	普通股股本		391,604	21	341,639	3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37,999	2	39,331	4	3200	資本公積		754,545	40	174,318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120,305	6	94,829	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213	2	29,322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117,469	6	5,78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45	-	3,54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117,502	6	115,557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370,791	19	320,117	3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4,841	1	14,314	1	3400	其他權益		15,264	1	9,80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496	6	33,592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77,962	83	878,747	84
		615,618	32	382,463	3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90,897	4	59,017	6
							權益總計		1,668,859	87	937,764	90
	資產總計	\$1,908,658	100	1,043,41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s	1,908,658	100	1,043,411	100

董事長:樂亦宏

亦維宏木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u>%</u>	金額	<u>%</u>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605,452	100	511,8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三)、(十四)、(十七)、(二十)、七及十二)				
		123,050	_20	94,411	18
	營業毛利	482,402	80	417,442	82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十三)、(十四)、(十七)、(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7,561	5	25,587	5
6200	管理費用	158,752	26	131,638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7,446	29	133,078	2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079	2	2,42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3,838	62	292,730	_58
	營業淨利	108,564	18	124,712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9,850	2	7,76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三)、(二十一)及七)	3,393	-	15,389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二十一)及七)	(7,171)	(1)	(57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1,346)		(4,183)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26	1	18,396	4
7900	我前淨利	113,290	19	143,108	28
7950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8,859	8	32,716	6
	本期淨利	64,431	11	110,392	_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948	1	(36,700)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1,390)		7,340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558	1	(29,360)	<u>(6</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65)	(2)	41,640	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665)	<u>(2)</u>	41,640	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107)	<u>(1</u>)	12,28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324	<u>10</u>	122,672	24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7,729	16	128,911	25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33,298)	<u>(5)</u>	(18,519)	<u>(3)</u>
		\$ 64,431	11	110,392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5,290	16	139,470	27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36,966)	<u>(6</u>)	(16,798)	
	7) 1.5 14 (E III (II) (C) (C)	\$ 58,324	10	122,672	
	每股盈餘(元) (附註六(十八))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1		3.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u>	2.79		3.79
7030		<u></u>			<u> </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William Lee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預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歸屬於母		
	普通股 股 本	-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金融資產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 權 益	_權益總計_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9,699	160,605	23,462	3,545	214,051	(31,870)	43,440	(6,148)	746,784	74,119	820,903
本期淨利(損)	-	-	-		128,911	-	-	-	128,911	(18,519)	110,3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9,919	(29,360)		10,559	1,721	12,2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8,911	39,919	(29,360)	_	139,470	(16,798)	122,6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60	-	(5,860)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6,985)	-	-	-	(16,985)	-	(16,98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14,340	-	-	=	-	-	(16,340)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9,792	9,792	-	9,79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314)	-	-	-	-	-	-	(314)	314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1,382	1,38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	(313)			-			373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1,639	174,318	29,322	3,545	320,117	8,049	14,080	(12,323)	878,747	59,017	937,764
本期淨利(損)	-	-	-	-	97,729	-	-	-	97,729	(33,298)	64,4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997)	5,558		(2,439)	(3,668)	(6,1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729	(7,997)	5,558		95,290	(36,966)	58,3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891	-	(12,891)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34,164)	-	-	-	(34,164)	-	(34,164)
現金增資	50,000	548,430	-	-	-	-	-	-	598,430	-	598,43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523	-	-	-	-	-	7,611	20,134	-	20,13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9,525	-	-	-	-	-	-	19,525	(19,525)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88,371	88,37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	(251)						286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91,604	754,545	42,213	3,545	370,791	52	19,638	(4,426)	1,577,962	90,897	1,668,859

董事長:樂亦宏

經理人: 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透過其他綜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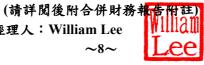




火业 (4.4.1.1.1.1.1.1.1.1.1.1.1.1.1.1.1.1.1.1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2 200	1/2 109
調整項目:	\$ 113,290	143,108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203	24,216
攤銷費用	3,531	4,09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079	2,427
利息費用	7,171	576
利息收入	(2,377)	(1,2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346	4,18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134	9,7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及其他	(11,780)	(4,66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8,307	39,4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33,283)	(45,693)
存貨	(50,333)	(20,824)
其他流動資產	(17,242)	17,3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995)	(15,010)
合約負債	5,310	- 2.674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1,756) 1,196	3,674 40,514
其他流動負債	(5,786)	4,587
調整項目合計	(83,582)	24,0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708	167,111
收取之利息	2,287	1,221
收取之股利	3,774	1,678
支付之利息	(6,787)	(352)
支付之所得稅	(54,769)	(40,7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787)	128,9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9,906)	(121,77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9,197	30,76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071)	(75,42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5,130	38,38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4.500)	(43,43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509)	(11,4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取得無形資產	(1,645)	(1,45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524) (286,814)	(2,589) 4,422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441)	(19,9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frac{(27,441)}{(527,583)}$	(202,5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21,303)	(202,33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21,493	_
租賃本金償還	(18,032)	(8,286)
發放現金股利	(34,164)	(16,985)
現金增資	598,43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88,371	1,3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6,098	(23,88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054)	25,8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6,674	(71,6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4,591	356,257 294,5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381,265</u>	284,591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四日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十六號四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植/侵入式高階奈米醫材表面處理技術服務、人工水晶體及奈米醫療器材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八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 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 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 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 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 第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 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 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			<u></u>	重百分比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2.12.31	111.12.31	說明
本公司	AST Products, Inc. (AST)	植/侵入式高階醫材表面 處理技術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AST VISIONCARE Inc. (ASTVC)	眼科醫療器械之經銷	100.00 %	- %	註1
本公司	ICARES Medicus (Hong Kong) Limited. (ICARES HK)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ASTVC	AST VISIONCARE GmbH (AST GmbH)	眼科醫療器械之經銷	80.00 %	- %	註2、 註3
ICARES HK	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碩創上海)	研發、生產白內障手術用 人工水晶體產品	63.47 %	65.15 %	註4

- 註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以現金方式於美國設立ASTVC,並持有100%股份,使得ASTVC成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 註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與其他投資者共同以現金方式於德國設立AST GmbH, 並持有80%股份,使得AST GmbH成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 註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調整集團投資架構,由ASTVC以現金收購方式向AST取得AST GmbH之80%股份。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採用帳面價值法。
- 註4: 碩創上海民國一一二年九月辦理現金增資,惟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 比例自65.15%減少至63.47%。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 差異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 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 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成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含零用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 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 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 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 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 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 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 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 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 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 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 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 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 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 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 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 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 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 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 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 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 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 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 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 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 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公司損益。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 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 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5年

(2)機器設備 2~7年

(3)其 他 2~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 調整。

(十一)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 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 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 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 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 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 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 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 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 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 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廠房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 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與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專利權及專門技術授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 3年

(2)專利權授權 15~17年

(3)專門技術授權及其他 12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 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 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 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 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 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 之權利。

預收之貨款係認列於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於商品交付時轉列收入。

2.技術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植/侵入式高階奈米醫材表面處理技術服務,勞務收入於履行合約義務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合併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合併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合併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3.權利金收入

合併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將合併公司之表面處理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因合併公司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4.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 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 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 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 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認購價格與認購股數或單位數確定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 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 所得(損失)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 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 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 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 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 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 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 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 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值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 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AST VISION CARE, S.L.(以下稱「VISION CARE」)48%之有表決權股份,其餘表決權股份係由另一位股東所持有,該股東並負責VISION CARE之實質營運管理,故合併公司評估對VISION CARE僅具重大影響力。

合併公司持有詠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詠豪科技」)40%之有表決權股份,且為其單一最大股東,詠豪科技其餘表決權股份係集中於特定股東(詠豪科技之原經營團隊),合併公司無法取得詠豪科技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合併公司評估對詠豪科技僅具重大影響力。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如下:

(一)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過程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無形資產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經濟環境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非活絡市場或無公開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模型或交易對手報價決定。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做為輸入值,不經人為調整,其可觀察輸入值以長期穩定可取得之市場慣用參數為原則,避免資料來源改變造成跨期財報之差異,且模型必須經過反覆調整與驗證,確保產出結果足以適當反映資產價值。

金融資產之評價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複核所有重大不可觀察之 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 或訂價服務機構),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 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 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 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72	72
支票及活期存款		381,193	284,519
	\$	381,265	284,591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所持有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之金額分別為300,000千元及13,224千元,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	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動:			
國外開放型基金	\$	331	36,85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56,006	48,000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	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 · · · · · · · · · · · · · · · · · ·	
具: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38,000	31,052

-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指定 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未處分該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 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並未提供 作為質押擔保。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外國政府公債

	112.12.31	111.12.31		
<u>\$_</u>	286,843	92,218		

- 1.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 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並未提供 作為質押擔保。

(五)應收帳款

	1	112.12.31	
應收帳款	\$	149,566	130,558
減:備抵損失		(12,851)	(5,791)
	\$	136,715	124,767

1.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含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逾期30天	\$ 90,219	4.30%	3,880
逾期31~90天	18,776	3.82%	716
逾期91~180天	24,588	13.55%	3,331
逾期181~365天	12,188	9.26%	1,129
逾期365天以上	3,795	100.00%	3,795
	\$ <u>149,566</u>		12,851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逾期30天	\$	104,560	1.95%	2,038
逾期31~90天		10,308	9.26%	954
逾期91~180天		11,523	10.28%	1,185
逾期181~365天		2,832	9.87%	279
逾期365天以上	_	1,335	100.00%	1,335
	\$ _	130,558		5,791

2.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	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5,791	4,020
認列之減損損失		16,767	3,95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001)
轉列至其他應收款		(9,585)	(1,666)
匯率影響數		(122)	479
期末餘額	\$	12,851	5,791

3.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並未提供 作為質押擔保。

(六)其他應收款

	11	112.12.31	
其他應收款	\$	22,211	9,211
減:備抵損失		(4,424)	(1,569)
	\$	17,787	7,642

1.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	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569	1,290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688)	(1,532)
自應收帳款轉列		9,585	1,666
匯率影響數		(42)	145
期末餘額	\$	4,424	1,569

2.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應收帳款轉列至其他應收款,屬關係人款項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七)存 貨

	112.12.31		111.12.31	
製成品及商品	\$	41,545	37,878	
在製品及半成品		62,638	25,296	
原物料		25,500	16,186	
	\$	129,683	79,360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另,合併公司認列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差異情形如下: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112年度
\$\$ 3301,128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如下:

 關聯企業
 \$ 37,999

 39,331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依持股比例參與AST VISION CARE, S.L. (VISION CARE)現金增資,計3,439千元(歐元108千元),上述交易價款已全數付訖。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以現金40,000千元取得詠豪科技1,067千股(40%股權),上述交易價款已全數付訖。
- 3.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 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	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346)	(4,183)
其他綜合損益			_
綜合損益總額	\$	(1,346)	(4,183)

- 4.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未提供作為 質押擔保。
- (九)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權益及表決	
子公司名稱	公司註冊之國家	112.12.31	111.12.31
碩創上海	大陸	36.53 %	34.85 %

碩創上海民國一一二年九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增資金額為77,158千元,惟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非控制權益自34.85%增加至36.53%,因投資股權淨值變動而調整認列資本公積19,823千元。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碩創上海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155,537	139,854
非流動資產	277,487	121,137
流動負債	(31,748)	(6,007)
非流動負債	(82,592)	(4,937)
淨資產	\$318,684	250,047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u>86,609</u>	59,017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 22,850	5,050
本期淨損	\$ (85,552)	(51,307)
其他綜合損益	(8,015)	5,198
綜合損益總額	\$(93,567)	(46,10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30,389)	(17,88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34,180</u>)	(16,070)
	112度	111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64,141)	(31,58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67,433)	(1,52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05,340	(5,072)
匯率變動影響數	(4,199)	3,792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0,433)	(34,382)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其 他	總計
成本:				p-4 p-2		.,,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6,728	45,260	102,483	53,166	217,637
增添		-	-	15,689	28,296	43,985
處 分		-	-	(20,849)	(11,604)	(32,453)
匯率變動影響數		(3)	<u>(7</u>)	(532)	(116)	(65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6,725	45,253	96,791	69,742	228,51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5,077	40,795	99,124	45,964	200,960
增添		-	-	5,491	5,669	11,160
處 分		-	-	(2,484)	(275)	(2,759)
匯率變動影響數		1,651	4,465	352	1,808	8,27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6,728	45,260	102,483	53,166	217,637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6,035	77,350	39,423	122,808
折舊		-	1,837	9,946	6,529	18,312
處 分		-	-	(20,849)	(11,604)	(32,453)
匯率變動影響數		<u>-</u>	(28)	(359)	(74)	(46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7,844	66,088	34,274	108,206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3,808	70,393	34,049	108,250
折舊		-	1,757	9,191	4,679	15,627
處 分		-	-	(2,484)	(275)	(2,759)
匯率變動影響數		<u>-</u>	470	250	970	1,69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u>	6,035	77,350	39,423	122,808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6,725	37,409	30,703	35,468	120,30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6,728	39,225	25,133	13,743	94,829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5,077	36,987	28,731	11,915	92,710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提供作為抵質押擔保。

(十一)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屋及建築_
成	本:		
民國	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6,201
增	添		134,899
減	少		(36,141)
匯	率變動影響數		(1,506)
民國	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33,453
民国	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5,615
增	添		284
匯	率變動影響數		302
民国	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6,201
累計	沂舊:		
民国	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0,413
本其	期折舊		21,891
減	少		(36,141)
匯	率變動影響數		(179)
民国	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5,984
民国	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1,656
本其	期折舊		8,589
匯	率變動影響數		168
民国	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0,413
帳面信	賈值:		
民国	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17,469
民国	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788
民国	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3,959

(十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商譽	電腦軟體 及專利權	專門技術 及其他	總 計_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6,782	14,495	29,021	130,298
單獨取得		-	5,524	-	5,524
匯率變動影響數	_	(14)	(82)	(5)	(10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_	86,768	19,937	29,016	135,72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8,220	25,774	78,936	182,930
單獨取得		-	2,589	-	2,589
減 少		-	(16,164)	(52,778)	(68,942)
匯率變動影響數	_	8,562	2,296	2,863	13,72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_	86,782	14,495	29,021	130,298
累計攤銷: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5,470	9,271	14,741
攤 銷		-	1,078	2,453	3,531
匯率變動影響數	_		(16)	(37)	(5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_	-	6,532	11,687	18,219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6,667	6,177	22,844
攤 銷		-	1,747	2,347	4,094
減 少		-	(14,275)	-	(14,275)
匯率變動影響數	_	-	1,331	747	2,07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_		<u>5,470</u>	9,271	14,741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_	86,768	13,405	17,329	117,50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6,782	9,025	19,750	115,557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_	78,220	9,107	72,759	160,086

1.商譽之減損測試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收購碩創上海所產生之商譽分別為86,768千元及86,782千元,主要係來自大陸地區營業收入成長所帶來之效益。碩創上海本身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對該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碩創上海之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管理階層依據未來之營運規劃所預估之未來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使用年折現率15.38%及15.85%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折現率係以與現金流量相同幣別之十年期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所衡量並調整風險溢價之比率。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皆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九年九月取得EXCEL-LENS INC.之專門技術授權,惟該專門技術授權於授權地區須完成必要之法規註冊或臨床實驗程序,尚未達可使用之必要狀態,故未進行攤銷。惟後續該合約條件無法達成,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經董事會決議與EXCEL-LENS INC.協議終止合約,並將相關資產及其他應付款予以除列。
- 3.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u>19,000</u>	6,159	
非流動	\$102,636		

- 1.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 2.租賃認列於損益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608	352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959	4,473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其他	\$		700	
利益及損失項下)				

3.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	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租金費用支付數	\$	(2,959)	(4,473)
營業活動之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3,608)	(352)
籌資活動之租賃本金償還數		(18,032)	(8,28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4,599)	(13,111)

4.合併公司承租廠房及辦公室之租金,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年,部分租賃並附有於 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十四)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除本公司外之其他子公司係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律規定提撥退休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列報為營業成本及費用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926千元及6,743千元。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9,999	42,927
遞延所得稅利益		(1,140)	(10,211)
所得稅費用	\$	48,859	32,716

- 2.合併公司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 3.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113,290	143,108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9,360	62,3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10,468)	(9,158)
認列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	(11,700)
認列以前年度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13,624)	(5,783)
其 他	3,591	(2,946)
所得稅費用	\$48,859	32,716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故未認列遞延所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112.12.31111.12.31集51,73541,190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投資抵減112.12.31
\$111.12.31
66,776

投資抵減係依據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研究與 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得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其應納營利 事業所得稅。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可享之投資抵減明細,其扣 除期限如下:

抵減年限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_	
民國一○九年(申報)	\$	7,986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年(申報)		10,557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申報)		12,014	民國一一五年度
	\$	30,557	

(3)合併公司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投資收益		未實現 公允價值 評價利益	無形資 產鑑價攤 銷及其他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684	3,521	4,938	12,143	
貸記損益		-	_	(613)	(613)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1,390	-	1,390	
匯率變動影響數				7	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684	4,911	4,332	12,927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321	10,861	5,645	19,827	
借(貸)記損益		363	-	(1,237)	(874)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7,340)	-	(7,340)	
匯率變動影響數				530	53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684	3,521	4,938	12,1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卡實現 貨毛利_	公允價值 評價損失	存貨跌價及 _呆滯損失_	其	他	合 計_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922)	(6,500)	(292)		(600)	(14,314)
借(貸)記損益	 (1,697)	1,601	(219)		(212)	(52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8,619)	(4,899)	(511)		(812)	(14,84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986)	(2,625)	(87)		(279)	(4,977)
貸記損益	 (4,936)	(3,875)	(205)		(321)	(9,33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922)	(6,500)	(292)		(600)	(14,314)

6.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均為普通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39,160千股及34,16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擴充產能及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擬發行普通股以不超過5,000千股為上限,其中保留增資發行新股數之10%由員工認購,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發行面額以新台幣50,000千元為上限,並授權董事長於額度內全權處理現金增資案。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經董事長訂定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千股,並以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為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後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二日經董事長視市場狀況並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20元,現金增資總額總計6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增資款項已全數收取並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34,164	33,970
現金增資	5,000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6)
期末餘額	39,160	34,164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715,038	149,307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98	19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27,010	7,48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631	17,328
員工認股權憑證	3,668	
	\$ <u>754,545</u>	174,318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面額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 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股東股息 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 十。

本公司無虧損時,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 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給予股東,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 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其他盈餘分配項目則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其他盈餘分配項目則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	11年度	110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891	5,860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分別約1元及0.5元		34,164	16,985
	\$	47,055	22,84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 現金股利金額,並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股票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股 東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配股	率(元)	金	額
分派予	股東之	こ股利:				
現	金		\$	0.2		7,832
股	票			1.0		39,160
合	計			\$		46,992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千股, 授與對象以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外從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本公司已 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取得金管會申報生效核准,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九日經董事 會決議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一日發行200千股。
-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千股,授予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經金管會核准生效,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一日發行333千股。
- 3.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計畫:

	限制負工權利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三	_新股計畫二_
給與日	111.09.01	110.01.04
給與日公平價值(每股)	81.70	62.00
履約價格	無償給與	無償給與
給付數量(千股)	200	238
既得期間	0.33~3.00年之	0.25~2.25年之
	服務(註2)	服務(註1)

註1:自獲配之日起持續任職至民國一一〇年、一一一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且最近一次考績結果達80分(含)以上,將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30%、30%及 40%,若考績結果達70~79分,則將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20%、20%及30%。

註2:(1) 任職滿10年之員工:自獲配之日起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續 任職,且最近一次考績結果達90分(含)以上,將既得所獲配股份之100%, 若考績結果達80~89分,則將既得所獲配股份之50%。

(2) 任職未滿10年之員工:自獲配之日起持續任職至民國一一二年、一一三年及一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且最近一次考績結果達80分(含)以上,將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30%、30%及40%,若考績結果達70~79分,則將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20%、20%及30%。

吕一切肌描

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 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 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予以註銷。

4.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計畫:

	貝工 秘股 催 憑證計畫 一
給與日	112.09.01
給與數量(千股)	333
合約期間	6年
既得期間	2~4年之服務(註3)

註3: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三年及四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 比例分別為50%、80%及100%。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_		員工認股權憑證	
	屆滿二年	屆滿三年	届满四年
給與日股價(元)	131.50	131.50	131.50
執行價格(元)	57.00	57.00	57.00
預期波動率(%)	42.39	41.03	42.19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4.00	4.50	5.00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1.07	1.09	1.10
每股公允價值(元)	82.16	82.82	84.41

5.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相關股數變動資訊如下(以千股表達):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266	167
本期給與數量	-	200
本期既得數量	(142)	(95)
本期失效數量	(4) _	(6)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120	266

(2)員工認股權憑證:

	112年	112年度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千股)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	-		
本期給與數量	55.9	333		
流通在外數量	55.9	333		
期末可執行數量		_		

6.合併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7,611	9,792
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3,668	-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所產生之費用	8,855	
合 計	20,134	9,792

(十八)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97,729	128,91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34,816	33,857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81	3.8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千股表達)

	1	112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	34,164	33,970
現金增資		833	-
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1)	(113)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34,816	33,857

2.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97,729	128,91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35,003	34,01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2.79</u>	3.79
	112年度	111年度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34,816	33,85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影響	157	122
員工股票酬勞之估計影響	19	36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u>11</u>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35,003	34,015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台	灣地區	大陸地區		合	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技術服務收入	\$	24,799	-	180,215	20	05,014
權利金收入		-	-	221,008	22	21,008
醫材銷售		11,744	22,839	144,847	44,847 179,4	
	\$ <u>36,543</u>		22,839	546,070	605,452	
			111年	- 度		
	台	灣地區	大陸地區	美國地區	合	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技術服務收入	\$	28,941	-	181,370	2	10,311
權利金收入		-	-	207,058	20	07,058
醫材銷售		12,579	5,050	76,855		94,484
	\$	41,520	5,050	465,283	51	11,853

2.合約餘額

	1	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帳款	\$	149,566	130,558	87,118	
減:備抵損失		(12,851)	(5,791)	(4,020)	
合 計	\$	136,715	124,767	83,098	
合約負債	\$	5,227		-	

應收帳款與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產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 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 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員工酬勞得以 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17千元及2,591 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50千元及1,75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 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 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與估列數 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並 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	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2,377	1,217
股利收入		2,914	1,453
其他收入		4,559	5,096
	\$	9,850	7,766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	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925	15,7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价	賈損益		
及其他		2,468	(329)
	\$	3,393	15,389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	111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	3,563	224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608	352
	\$	7,171	576

(二十二)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於對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銷售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為應收款項總額之36%及47%。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Li	三二人四	合 約四人共見	1 <i>b</i> r	1 7 4	# hr 1
	<u>'171</u>	長面金額_	現金流量_	_1年以內_	<u> 1-5年 </u>	_5年以上_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5,734	5,734	5,734	-	-
其他應付款		90,593	90,593	90,593	-	-
租賃負債		121,636	140,437	23,146	72,613	44,678
	\$	217,963	236,764	119,473	72,613	44,678
111年12月31日	_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7,490	7,490	7,490	-	-
其他應付款		65,049	65,049	65,049	-	-
租賃負債		6,159	6,229	6,229		
	\$	78,698	78,768	78,768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 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557	30.705	109,232	6,779	30.710	208,17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62	30.705	17,428	78	30.710	2,399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18千元及2,05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 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112年月	隻	111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換 (損)益	平均 匯率	兌換 (損)益	平均 匯率	
台幣	\$ (370)	1	5,145	1	
人民幣	 1,295	4.3954	10,573	4.4219	
	\$ 925		<u> 15,718</u>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合併公司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合併公司評估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 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及基金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 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2年	-度	111年度		
報導日證券	其化	也綜合損		其他綜合損		
及基金價格	益和	兇前金額	稅前(損)益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_	
上漲10%	\$	3,800	5,634	3,105	8,485	
下跌10%	\$	(3,800)	(5,634)	(3,105)	(8,485)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_	第三級_	合 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國外開放型基金	\$ 331	331	-	-	331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56,006	-	-	56,006	56,006		
	\$ 56,3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38,000	-	-	38,000	38,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外國政府公債	\$ 286,843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1,265						
應收帳款淨額	136,715						
其他應收款淨額	17,787						
其他金融資產	300,000						
存出保證金	4,899						
	\$ <u>1,127,50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5,734						
其他應付款	90,593						
租賃負債	121,636						
	\$ <u>217,963</u>						

	111.12.31					
	_帳	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國外開放型基金	\$	36,852	36,852	=	-	36,852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48,000	-	-	48,000	48,000
	\$	84,8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31,052	-	-	31,052	31,0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外國政府公債	\$	92,218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4,591				
應收帳款淨額		124,767				
其他應收款淨額		7,642				
其他金融資產		13,224				
存出保證金		3,277				
	\$	525,7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7,490				
其他應付款		65,049				
租賃負債		6,159				
	\$	78,698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

合併公司因未有以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金融工具移轉之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按	间透過損益 公允價值衡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	\$	48,000	31,052
認列於損益		8,00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948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56,006	38,000
民國111年1月1日	\$	67,373	67,752
認列於損益		(19,373)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6,700)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48,000	31,052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如下:

	1	12年度	111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8,006	(19,3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5,558	(29,360)
	\$	13,564	(48,733)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 具。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 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 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生八个~例外
		重大不可	輸入值與公允
項目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價值關係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缺乏市場流通性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折價(112.12.31及	折價愈高,公允
資產—國外非上市		111.12.31分別為	價值愈低
(櫃)股票		18.62%及	
		17.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可類比上市上櫃	缺乏市場流通性	缺乏市場流通性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公司法	折價(112.12.31及	折價愈高,公允
金融資產-無活絡		111.12.31均為	價值愈低
市場之權益工具投		25%)	
資			

重大不可觀察

(6)對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	
		向上或下	期損益或其	他綜合損益_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流動性	5%	\$ <u>787</u>	<u>(787</u>)
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流動性	5%	\$ 632	(632)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流動性	5%	\$ <u>609</u>	(609)
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流動性	5%	\$ <u>519</u>	<u>(519</u>)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 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透過定期覆核風 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 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 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之風險。

(1)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依授信政策在給與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授信額度依個別客戶建立,並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等,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 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 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2)利率風險

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合併公司評估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 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二十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其中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比率分別為13%及10%,合併公司於各報導日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一)。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	
		112.1.1	現金流量	之變動	112.12.31
租賃負債	\$	6,159	(18,032)	133,509	121,6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_	-	21,872	<u> </u>	21,87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_	6,159	3,840	133,509	143,508
				非現金	
		111.1.1		之變動	111.12.31
長期借款	\$	2,797	-	(2,797)	-
租賃負債	_	14,717	(8,286)	(272)	6,15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7,514	(8,286)	(3,069)	6,159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樂亦宏	本公司之董事長
應用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奈米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Millennium Biomedical, Inc. (MBI)	AST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註1)
AST VISION CARE, S.L. (VISION CARE)	關聯企業
詠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詠豪科技)	關聯企業(註2)

註1: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起AST總經理已非為該公司董事,使該公司非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2: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起成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貨收入			人款項
		112年度	_111年度_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					_
VISION CARE	\$	51,684	27,464	33,120	14,727
其他關係人		413	1,684	-	12
減:備抵損失				(6,624)	(2,945)
	\$ <u></u>	52,097	29,148	26,496	11,794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但 實際收款情形可依關係人營運狀況調整。

2. 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u>貨</u>	應付關係	人款項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					
詠豪科技	\$	5,142	675	2,346	554
奈米科技		2,003	3,205	-	-
MBI	_	1,750	5,872		3,336
	\$ _	8,895	9,752	2,346	3,890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並無其他同類交易可資比較,而付款條件與 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租 賃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奈米科技承租部分廠房,租金價格依雙方議定方式辦理,每月月初支付租金。該筆租賃交易因租賃期間為12個月且無承購權,適用短期租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444千元及520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餘額分別為32千元及46千元,帳列於其他應付款。

4.資金融通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應收款項逾期符合資金 融通之條件而轉列資金貸與情形及期末餘額如下,期末餘額係帳列其他應收款項 下:

		112.12.31	
			提列備抵
	期末餘額	約定利率	損失金額
VISION CARE	\$ 15,892	0%	3,178
		111.12.31	
			提列備抵
VISION CARE	<u>期末餘額</u> \$ <u>7,845</u>	<u>約定利率</u> 0%	<u>損失金額</u> 1,569

5.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情形及期末餘額如下,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 無此情事。期末餘額係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112.12.31				
				當	期	期	末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約定利率	利息	費用	應付	利息
本公司之董事長	\$ 145,215	21,493	主		3,281		379

註: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係依各該關係人撥款當年度向金融機構之短期借款 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

6.其他交易

除上述交易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其他重大未結清餘額如下:

	成本及	成本及支出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	\$ 3,498	1,651	481	117		
	收入及	利益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	\$8	17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056	32,502
退職後福利	918	896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_
股份基礎給付	2,679	1,598
	\$ 37,653	34,996

八、抵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4,403	150,190	214,593	40,967	125,346	166,313
勞健保費用	6,003	10,926	16,929	3,631	8,111	11,742
退休金費用	2,342	6,584	8,926	1,526	5,217	6,74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42	8,251	12,393	3,212	7,353	10,565
折舊費用	13,038	27,165	40,203	2,154	22,062	24,216
攤銷費用	-	3,531	3,531	-	4,094	4,09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貸 與	往來	是否為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	利益	*	資金貸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提列備抵		果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資金貸與 總限額
1	之公司	對象	科目	關係人			動支餘額	區	4	與性質		要之原因	損失金額			限額(註1)	(註1)
01		VISION CARE	其他應 收款	是	41,650	15,892	15,892	-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應收轉列 資金貸與	3,178	無	-	171,470	195,966
01		Xen-	収 救 //	否	15,047	6,229	6,229	-		"	-	貝金貝與	1,246	無	-	171,470	195,966
		Innovation Medical															
0.1		Equipment								_							
01	AST	ASTVC	"	是	145,913	138,173	1	·	5%	"		短期資金 融通	-	無	-	293,949	391,932

註1:子公司AST從事資金貸與,其對非屬母公司或集團100%持有之非台灣子公司者,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其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限,總限額以其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屬母公司或集團100%持有之非台灣子公司且採循還動用者,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其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總限額以其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 列		期			期中最	t高持股	
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 B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單位數	持股比率%	備註
本公司	EXCEL-LENS,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632	56,006	10.00 %	56,006	2,632	10.00 %	
"	MBI	無(註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38,000	5.00 %	38,000	250	5.00 %	
AST	Dreyfus Government Cash Management Service Shares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一流動	11	331	- %	311	2,057	- %	註2
"	US Treasury Notes- 912797LL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3,380	101,110	- %	101,110	3,380	- %	"
"	US Treasury Notes- 912797GC5	"	"	3,013	92,100	- %	92,100	3,013	- %	"
"	US Treasury Notes- 912797JB4	n	"	3,064	93,633	- %	93,633	3,064	- %	, ,,

註1: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起非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2:係單位數,故無持股比率。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

	有價證券	帳列	交易		期	初	Ţ	<u>ک</u>		*	出		期	末
買、費 之公司	種類及名 稱	科目	對象	關係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 單位數	金額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單位數	金額
AST	Fund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 動		無	1,200	36,852	2,025	62,000	3,225	100,390	98,852	1,538 (註)	ı	-
AST	Government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 動		墲	-	-	5,120	165,071	5,109	164,740	164,740	1	11	331
AST	Treasury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無	-	-	2,025	61,162	2,025	62,198	61,162	1,036 (註)	ı	1
AST	Treasury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無	-	-	3,038	96,747	3,038	94,345	96,747	(2,402) (註)	1	-
AST	Treasury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無	-	-	3,380	106,264	-	-	-	(5,154) (註)	3,380	101,110
AST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無	-	-	3,013	92,100	-	-	-	-	3,013	92,100
AST	Treasury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無	-	-	3,064	93,633	-	-	-	-	3,064	93,633

註:此係取得日至處分日間買賣金額及期末匯率評價產生之匯率變動影響數。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交易情形				投交易不同之 原因	應收(付)票	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AST	母公司對 子公司	銷貨	102,765	46.59 %	双水口	依雙方約定之 價格交易	無重大差異	-	- %	註

- 註: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與交易	112-	年1月1日至1	12月31日交易	31日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AST	1	營業收入	102,765	註三	16.97%		
"	"	ASTVC	1	營業收入	57,384	註三	9.48%		
"	"	"	1	應收帳款	31,752	發票日60天	1.67%		
"	"	碩創上海	1	營業收入	23,898	註三	3.95%		
"	"	"	1	應收帳款	8,528	發票30天	0.45%		
1	AST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30,870	註三	5.10%		
"	"	"	2	應收帳款	4,483	發票日30天	0.24%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 註三、係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 註四、僅揭露交易金額達三百萬元以上者。
- 註五、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營	原始投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 司	本 期 認列之	期中最	高持股			
名稱	名 稱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股數	比率	備註
本公司	AST	美國	植/侵入式高階 醫材表面處理技	300,000	300,000	2,329	100.00 %	489,915	143,265	143,265	2,329	100.00 %	註1、 註3
本公司	ASTVC	美國	術 眼科醫療器械之	130,978	-	275	100.00 %	50,390	(35,376)	(35,376)	275	100.00 %	註1、
本公司	ICARES HK	香港	經銷 控股公司	337,607	306,506	-	100.00 %	232,585	(55,164)	(55,164)	-	100.00 %	註3 註1、
本公司	詠豪科技	臺灣	模具製造業	40,000	40,000	1,067	40.00 %	37,977	4,954	(383)	1,067	40.00 %	註3 註2
ASTVC	AST GmbH	德國	眼科醫療器械之 經銷	28,293	-	20	80.00 %	17,150	(14,545)	(11,636)	20	80.00 %	註1、 註3
ASTVC	VISION CARE	西班牙	眼科醫療器械之 經銷	11,232	11,232	3	48.00 %	22	1,905	(963)	3	48.00 %	註2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3:左列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	實收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期末投 資帳面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期中最	高出資
公司名稱	項目	資本額	方式	積投資金額	麗田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	損益	價值	投資收益	出資額	比率
	研發、生產 白內障手術 用人工水晶 體產品		透過 ICARES HK直接 投資	180,163	31,101	1	211,264	(83,712)	63.47 %	(55,164)	232,075	ı	212,503	63.47 %

註1:上述投資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11,264	391,765 (美金12,759千元)	946,777

註1:相關新台幣金額除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民國一一二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及匯出投資款係以匯出時匯率換算外,餘係依民國一一二年人民幣及美金之即期匯率,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 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 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母子公司間業 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美商LOH TRUST HOLDINGS LLC		5,585,473	14.26 %
樂亦宏		4,302,418	10.98 %

十四、部門資訊

(一)應報導部門損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年度			
	_	台灣地區	大陸地區	美國地區_	調整及銷除	合	計_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6,543	22,839	546,070	-		605,452
部門間收入	-	184,047	11	33,260	(217,318)		
收入合計	\$	220,590	22,850	579,330	(217,318)		605,452
應報導部門稅後淨利(損)	\$	45,004	(85,552)	104,979			64,431
				111 左 六			
	_	, w.i —		111年度	and the one the one		
收 入	_	台灣地區	_大陸地區_	美國地區_	調整及銷除	合	計_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1,520	5,050	465,283	-		511,853
部門間收入	_	182,295		12,950	(195,245)		
收入合計	\$_	223,815	5,050	478,233	(195,245)		511,853
應報導部門稅後淨利(損)	\$	80,268	(51,522)	81,646			110,392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合併公司收入係來自人工晶體、醫療設備等之銷貨收入、提供塗層專利技術服務 之勞務收入及權利金授權收入,請詳附註六(十九)。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 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	<u> </u>	1114	年度
	_ 收 入_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美 國	\$ 315,519	76,770	271,709	74,523
英 國	57,154	-	75,916	-
日本	30,314	-	36,039	-
西班牙	51,684	-	27,464	-
台灣	13,526	112,464	14,241	52,054
大 陸	32,021	274,639	6,214	119,912
其 他	105,234		80,270	
	\$ <u>605,452</u>	463,873	511,853	246,489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金額10%以 上客戶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所佔		所佔
		金 額	<u>比例%</u>	金額	比例%_
A公司	\$	250,247	41	214,526	42
K公司	_	47,759	8	71,602	14
	\$ _	298,006	<u>49</u>	286,128	56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418

號

會員姓名:

(2) 洪士剛

(1) 傅泓文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8113167

(1) 北市會證字第 4216 號會員書字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9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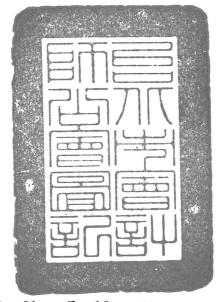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强治之	存會印鑑(一)	是 至
簽名式 (二)	汉士剛	存會印鑑(二)	国代替 医 中 国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113年01月16日